

臺北市立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考試招生 因應疫情試務應變機制

110.05.26

本校考量疫情嚴峻，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，**本招生考試自今日起
啟動以下試務應變機制：**

一、考試項目與佔分比例調整：除運動藝術學系外，本招生考試項目全面調整為「書面資料審查」，各學系**調整對照表請詳見第 2 頁**。

二、招生期程調整

(一) **報名截止時間延至 6 月 7 日(一)**。線上報名及繳費期限為報名截止日當日 15:30。

(二) 報名補件時間延至 6 月 11 日(五)中午 12 時前。

(三) **資格審查結果延至 6 月 18 日(五)公告**。

(四) 退費申請期間延後為 6 月 18 日(五)起至 6 月 21 日(一)止。

※ 其餘招生時程維持不變。**修訂重要日程表請詳見第 4 頁**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**除各招生學系之考試項目及重要試務日程進行調整外，餘報考資格、
相關注意事項等仍請詳見原招生簡章**。

(二) 考生如因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便郵寄紙本報名資料者，請洽報考之學系，**經學系同意改以電子郵件方式，於報名截止前繳交，並以一次為限(繳交後請考生務必電話與學系確認)**。如逾期繳交，概以資格不符論處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(三) 有關後續現場報到相關事宜，將視疫情發展，依註冊組公告辦理。

(四) 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，調整因應措施及相關公告，請考生留意本校**招生資訊網頁公告**。相關疫情防治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。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生」招生

考試項目與佔分比例調整對照表

類型	招生學系 (含所有學系二、三年級)	簡章分則考試項目與佔分比例調整說明	
		<u>原招生簡章</u>	因應疫情應變機制
1	數學系	面試(100%)	<p>書面資料審查(100%)</p> <p>書面資料審查請繳交以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傳 1 份。 2. 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1 份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力歷年成績單。 4. 其他有利資料，如：獲獎證明或相關有利證明文件。
2	運動藝術學系	術科(80%) 面試(10%) 書面資料審查(10%) 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， 不予錄取。	<p>術科(90%) 書面資料審查(10%)</p> <p>總成績未達 85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術科影片上傳後，請於報名截止前提供連結網址至 huimin@go.utaipei.edu.tw 2. 術科規定內容如下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個人演示 90 秒±10 秒 (2) 1 分鐘自我介紹：含高中職畢業學校科組、高中(含)之前學習歷程、大學學習計畫等。 3. 同分參比：(1)術科 (2)書面資料審查。
3	特殊教育學系 心理與諮商學系	面試(50%) 自傳(25%)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(25%)	<p>自傳(75%) 大學歷年學業成績(25%)</p>

類 型	招生學系 (含所有學系二、三年級)	簡章分則考試項目與佔分比例調整說明	
		<u>原招生簡章</u>	因應疫情應變機制
4	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中國語文學系 視覺藝術學系 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 球類運動學系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運動健康科學系 城市發展學系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衛生福利學系	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 (各學系原定之面試及書 面資料審查占分比請參 考 <u>原招生簡章</u>)	書面資料審查(100%)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總成績 未達 60 分，不予錄取。
5	幼兒教育學系 歷史與地理學系 英語教學系 應用物理暨化學系 資訊科學系 體育學系 陸上運動學系 水上運動學系 技擊運動學系	書面資料審查(100%)	毋須調整 書面資料審查(100%)

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「學士班二、三年級轉學生」招生

重要日程表 (修訂版)

項目	日期	說明	
簡章公告	110.4.30(五)前	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，請自行至網頁下載，不另行發售。 招生組網址 https://admission.utapei.edu.tw/index.php	
報名程序	步驟一： 上網填寫 報名資料 並列印表 單	110.5.20(四)09:00 起至 110.6.7(一)15:30 止	招生系統網址 http://exam.uta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6 請考生上網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，自行列印報名表、繳費單及相關表單。 請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內容「報名程序及注意事項」及學系分則。
	步驟二： 繳費	110.6.7(一)15:30 止	1. 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(銀行代碼 012)臨櫃繳款，亦可至 ATM 繳費或採網路銀行轉帳(務必確認轉帳帳號輸入正確)。 2. 最後繳費日(110.6.7)截止時間為 15:30。 3. 採 ATM 繳費者，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，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「訊息說明」欄位處是否出現「交易完成」字樣，或「訊息代號」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。 4. 繳費後 3-4 小時，請務必自行至招生系統中「繳費狀況查詢」，再次確認繳費是否成功，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 (02)2311-3040 轉 1152。
	步驟三： 郵寄報名 資料	110.5.20(四)起至 110.6.7(一)止 (郵戳為憑)	1. 務必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「報名專用信封封面」(印有條碼)，非使用專用信封封面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 2. 報名審查資料於期限內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或快遞、快捷寄出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超商宅急便亦可，恕不接受親自送件。 3. 如需查詢報名文件是否寄達，請上中華郵政 https://www.post.gov.tw/post/internet/index.jsp →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→輸入郵件號碼，即可查詢投遞狀況。
報名資格 審查結果查詢	110.6.18(五)09:00 起	請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。 http://exam.utapei.edu.tw/enroll/index.jsp?enrollid=06	
退費資料 填寫日期	110.6.18(五)09:00 起至 110.6.21(一)止	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(未寄件或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)，或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者(須致電招生組確認)，可申請退費，其他原因概不退費；退費(含溢繳)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。考生申請退費時，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。逾期不受理。申請退費請參閱簡章第 4 頁。	
試場及面試 時間公告	無	已取消實體面試及實體術科考試。	
面試日期	無	已取消實體面試及實體術科考試。	

項目	日期	說明
公告錄取名單	110.7.5(一)前	公布錄取名單時，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。
成績通知單	110.7.5(一)至 110.7.16(五)	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成績單；本校不另寄發通知。 ◎ 考生未及時確認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
申請成績複查 截止日	110.7.5(一)起至 110.7.7(三)止	請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申請表，以限時掛號寄出(附成績單、郵政匯票、回郵信封)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 (報到與驗證如有問題請洽註冊組)		
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	110.7.8(四) 上午 10 時至 110.7.14(三) 下午 5 時止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(含網路報到)>新生報到系統/網路報到連結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，「完成送出」並「列印」新生基本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，男性並同時列印「兵役資料表」(第二階段報到時繳交)；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。 2.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本校首頁新生園地(含網路報到)>新生報到系統/網路報到連結提交遞補意願，方具遞補資格。 3.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新生報到查詢系統再次確認報到及備取狀態，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，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。 4.如有報到系統問題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。 【博愛校區】02-23113040 轉 1121 【天母校區】02-28718288 轉 7503、7515
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		
第二階段驗證報到	110.7.15(四) 上午 10 時~11 時	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之正取生，須於本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報到： 【博愛校區】公誠樓 4 樓教育學系 G401 研討室 【天母校區】教務處 有關後續現場報到相關事宜，將視疫情發展，依註冊組公告辦理。
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	110.7.19(一) 上午 10 時	公告於新生報到系統
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	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	備取生須自行至「新生報到系統」登入查詢是否獲遞補。依正取生缺額情形個別以報名時所填連絡方式，透過電子郵件、電話或簡訊(擇一)通知，各梯次報到期間依通知為準。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異議，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新生註冊公告	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 110 年 8 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/教務處/註冊組網頁，敬請自行下載。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	